

新北市三重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「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作業要點」、「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補充規定」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學生利用課後時間課業指導、弭平學習差異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 1-6 年級學生。
- 四、辦理時間：課後照顧班暫定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1 月 19 日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4 日(日)止。掃描下方 Qrcode 進行線上報名。
- 六、錄取公告：115 年 6 月 15 日(一)於本校校網公告確定錄取結果，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七、已成功報名者，由學校製發繳費單，於開學日發下。如未於繳費期間內繳費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再另行通知。
- 八、退費標準：
 1. 開課前申請退出者，不予收費。
 2. 開課後未逾全學期 1/3 退出者，退 2/3 費用。
 3. 開課後逾全學期 1/3 且未達 2/3 退出者，退 1/3 費用。
 4. 開課後逾全學期 2/3 申請退出者，不予退費。



【家長配合事項】

(一)上課配合事項：

- (1)報名前請衡量自身的興趣、身體狀況及家長能準時接送再行報名，以免上課成效不彰，影響整體作業。放學時間只開放學校正門，側門不開放。
- (2)為維護教學品質與上課學生權益及安全，將於學期初發放課後照顧管理準則同意書，若有影響、干擾上課、破壞學校設備、違反資安之情事，經勸阻仍未改善則依管理準則條款計點並核發給糾正單，計點達三次者，予以退班。情節嚴重者，除依校規處置外，得逕以退班。退費方式依退費標準辦理之。

(二)請假方式：為顧及學生安全，請假請於課前以書面方式轉知導師或家長親自以電話聯絡 02-29722095 轉 193。

(三)個人事病假及遇班級停課須在家休息以避免群聚感染者，因其他學生照常上課，故不予退費及補課。

(四)遇彈性調整放假補課日，皆不上課不補課(費用已自學費中扣除)。

(五)課後照顧班學生若要訂購午餐，請於報名時勾選，一併列入三聯單繳交整學期午餐費，訂學校午餐採全學期一次繳費，恕不再於報名後補訂繳費。

(六)課後照顧班為統包式課程，不接受其他選擇性天數報名。

(七)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免收課後照顧班學費，其它事項依「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(審核制)

(八)師資及班別：由本校教師及經審查通過之外聘老師擔任。主要以同年段進行編班，必要時得採混齡分班。

(九)如有任何問題或需協助者，請洽 29722095 #193。

(十)收費及上課日期皆為暫定，將待局端公告 115 學年度開學及結業式做滾動式調整。

(十一)本計畫經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課後照顧班(暫定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1 月 19 日止。)

班 別	招生 年級	金 額(暫定)		人 數	課程簡介
課後照顧低年級班 放學後，禮拜一三四五， 每天四點下課	一、二	6964 元	午餐另計	預計開設八~十班，每 班開班人數 15 人，額 滿人數 25 人。	1. 午餐、生活指導 2. 回家作業指導 3. 閱讀指導、益智遊戲、體 能活動或影片欣賞等學習活 動
課後照顧中年級班 放學後，每天五點半下課	三、四	8827 元			
課後照顧高年級班 放學後，每天五點半下課	五、六	7342 元			

承辦組長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新北市三重國民小學課後照顧及學習扶助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及學習扶助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及學習扶助班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學生仍需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利教學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所有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三、常見違規行為：
 - (一)上課不準時或任意缺席：一般放學後及上課鐘響5分後，仍滯留戶外；或上課假借理由，滯留課室外，影響自身安全。
 - (二)不服從指導：口出不雅之言語、發出噪音干擾、態度不佳，甚至與教師有衝突，影響課堂秩序。
 - (三)與同學衝突：常與同學起衝突，屢勸不聽，影響課堂秩序與安危。
 - (四)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學校物品，造成上課安全疑慮。
 - (五)拒絕進行作業書寫：學生拒絕書寫回家作業，或僅願意進行書寫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 - (六)危險行為：上下課時間做危險動作、孤身亂跑或行為與情緒已嚴重影響到同儕學習及班級秩序，影響自身或同學安全或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致受傷，屢勸不聽或無法正常溝通情形。
 - (七)未能準時接回：課後照顧班放學時間為17:30，若17:40尚未接回將請學生自行於警衛室前等待，為保障學生安全，請準時接回。逾15分鐘未接回學生將予以記點。
- 四、處置方式：
 - (一)第一次違規，授課老師予以口頭規勸，以聯絡簿或電訪告知家長，並轉知輔導處。再犯，協請當日輪值行政一同處理並簽核糾正單，進行違規記點，一張糾正單記違規一點。違規糾正單如附件所示。
 - (二)違規記點累計達三點者，將予以退班停止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下一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資格將列為候補資格。
 - (三)特別嚴重之違規事件(校安事件等)不受以上兩點限制，學校會另行開會討論處置方式。
 - (四)若家長拒絕配合學校協助學生改正行為，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
- 五、家長們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輔導處02-29722095（分機 193）進行溝通了解。
- 六、本準則陳請校長核准後發布，並請參與學生簽署同意書繳交回學照組留存。

承辦組長：

學習照顧組長 陳品筑

輔導主任：

輔導主任 李信豪

校長：

校長 朱富榮

三重國小違規糾正單

家長您好：

您的孩子因違反下列勾選之規範，故予以記點 1 點。

- 上課不準時或任意缺席：一般放學後及上課鐘響 5 分後，仍滯留戶外；或上課假借理由，滯留課室外，影響自身安全。
- 不服從指導：口出不雅之言語、發出噪音干擾、態度不佳，甚至與教師有衝突，影響課堂秩序。
- 與同學衝突：常與同學起衝突，屢勸不聽，影響課堂秩序與安危。
- 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學校物品，造成上課安全疑慮。
- 拒絕進行作業書寫：學生拒絕書寫回家作業，或僅願意進行書寫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- 危險行為：上下課時間做危險動作、孤身亂跑或行為與情緒已嚴重影響到同儕學習及班級秩序，影響自身或同學安全或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致受傷，屢勸不聽或無法正常溝通情形。
- 未能準時接回：放學後未於 15 分鐘內接回。

→行為表現記點達 3 點(含)以上，予以退班，下次報名課後照顧及學習扶助班，將列為候補資格，以維護學生參加品質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授課教師簽章：_____

輪值行政簽章：_____

三重國小違規糾正單

家長您好：

您的孩子因違反下列勾選之規範，故予以記點 1 點。

- 上課不準時或任意缺席：一般放學後及上課鐘響 5 分後，仍滯留戶外；或上課假借理由，滯留課室外，影響自身安全。
- 不服從指導：口出不雅之言語、發出噪音干擾、態度不佳，甚至與教師有衝突，影響課堂秩序。
- 與同學衝突：常與同學起衝突，屢勸不聽，影響課堂秩序與安危。
- 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學校物品，造成上課安全疑慮。
- 拒絕進行作業書寫：學生拒絕書寫回家作業，或僅願意進行書寫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- 危險行為：上下課時間做危險動作、孤身亂跑或行為與情緒已嚴重影響到同儕學習及班級秩序，影響自身或同學安全或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致受傷，屢勸不聽或無法正常溝通情形。
- 未能準時接回：放學後未於 15 分鐘內接回。

→行為表現記點達 3 點(含)以上，予以退班，下次報名課後照顧及學習扶助班，將列為候補資格，以維護學生參加品質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授課教師簽章：_____

輪值行政簽章：_____

(學校留存)